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林健仔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6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：lcy0806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30051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113J00P010515_1130051667_113D2022989-01.pdf、
113J00P010515_1130051667_113D2022990-01.pdf、
113J00P010515_1130051667_113D2022992-01.pdf、
113J00P010515_1130051667_113D2022993-01.pdf、
113J00P010515_1130051667_113D2022991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培育進用及留用
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113年10月4日以衛部照字第
1131561243號令訂定發布；茲檢送發布令掃描檔、法規條
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4日衛部照字第1131561243C號函
辦理，併附函文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
鎮市區公所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公共建
設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